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93號

03 原 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- 07 黄婉瑜
- 08 被 告 賴贈如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,728元,及其中新臺幣352,016元自民
- 13 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9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01

02
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71,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8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部分:
- 21 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花旗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
- 22 告提出花旗銀行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在卷可
- 23 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
- 24 明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7 而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部分:
- 2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花旗(台灣)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
- 30 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與原告,故花旗(台灣)銀行對被告之
- 31 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於110年1月5日向原告申請滿福貸

01		個人	信用	貸款	款 , 和	可率?	按年,	息5.	99%言	十算	。証	拉被告	占未依	約繳
02		款,	所有	債務	务視為	全部	邓到 斯	,迄	之欠新	斤臺	幣(下同	37	1,728
03		元未:	清償	,其	 中本	金3	52, 01	6元	、利	息1	9, 71	2元	。爰依	泛消 費
04		借貸	契約	之法	往關	係請	求等	語,	並聲	明女	口主	文第]	項所:	示。
05	二、	被告	未於	言語]辩論	期日	到場	,亦	未提	出書	書狀 1	作何	聲明陳	(述。
06	三、	經查	,原	告主	張之	事實	,業	據提	出與	其戶	斤述石	相符:	之花族	兵銀行
07		滿福	貸個	人信	用貸	款申	請書	與約	定書	· ф	長務日	明細	、金融	Ŀ監督
08		管理	委員	會1	11年1	2月2	22日金	全管金	艮外与	字第	1110	1491	1841號	尼函等
09		件影	本為	證,	而被	告經	本院	合法	通知	, ,	长於 -	言詞	辯論期	日到
10		場,沒	復未	提出	1書狀	答辩	辛供本	院甚	}酌,	依	民事	訴訟	法第2	280條
11		第3項	準月	月同个	條第1	項規	定,	視同	自認	, É	自堪任	言原-	告之主	張為
12		真正	。是	原告	依消	費借	貸契	約之	法律	關化	系,言	清求	被告紹	计如
13		主文	第1項	頁所:	示,為	為有I	理由,	應于	戶准言	午。				
14	四、	本件	係就	民事	訴訟	法第	427億	条第1	項訴	訟立	適用 [簡易力	程序所	「為被
15		告敗	訴判	決,	依同	法第	3891	条第]	[項第	第3款	火規定	定,/	應依贈	權宣
16		告假	執行	。並	依同	法第	392億	条第2	項規	定	依耳	職權!	宣告被	告如
17		以主	文第	3項)	听示会	金額	為原告	计預付	共擔任	呆後	,得	免為	假執	行。
18	五、	訴訟	費用	負拍	鲁之依	[據:	民事	訴訟	法第	§ 78	條、	第91	條第	}項。
19		本件	訴訟	費用	額,	依後	附計	算書	確定	如主	E文月	沂示-	之金額	·
20	中	華		民	國		113	年		7		月	17	日
21					臺	灣臺	北地	方法	院臺	北龍	自易原	庭		
22								法	官	多	茶玉 等	雪		
23	以上	為正	本係	照原	本作	成。								
24	如不	服本	判決	,應	於判	決送	達後	20日	內向	本原	连提!	出上記	訴狀,	並按
25	他造	當事	人之	人數	竹 /	本;	如委	任律	師提	起」	上訴:	者,	應一併	护繳納
26	上訴	審裁	判費	0										
27	中	華		民	國		113	年		7		月	17	日
28								書	記官	B	東黎言	俞		
29	計	算	書	•										
30	項		目				金額	(新	臺幣)	1	精	註	
31	第一	審裁	判費				4, 08	0元						

01 合 計 4,080元